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六八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

三、主席:侯主任委員 和雄 紀錄:郭鎭源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万、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民國九十年十月九日本會第二六七次會議)

決 定:照原紀錄確認。

八、審定案:

□第一案:高雄市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可否設置無線電基地台及電信機房審定案。【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列席單位:交通部電信總局、交通部電信總局 南區電信監理站、市府建設局、中華電信公司、台灣固網公司、東森寬頻電信 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台灣大哥大公司、遠傳電信公司、和信電訊公司、泛 亞電信公司】

議 決:仍請依本會第二六四次會議決議辦理,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應速於都市計畫法 高雄市施行細則中予以規定,以爲管理之依據。

九、審議案:

□第一案:「擬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小港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細部計畫」審議案。【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列席單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交通部民航局、高雄國際航空站、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高雄農田水利會、高德舉先生、顏順安先生、黃有庭先生、施明言先生、鍾岳明先生、林張順金女士】

議 決:

- 一、本案爲單一功能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爲利本計畫整體彈性開發,本案予以通 過;並由市府工務局協助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修正原公展之都市計畫說明 書、圖,依法定程序報請內政部核定。至有關本案細部計畫道路及公共設施之 詳細配置與劃設乙節,應於都市計畫書內加註「本計畫區(全區)內公共設施 用地面積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五,且其中公園、綠地及廣場用地等公共設施用 地面積不得小於專用區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申請建築時需送本市都市設計 審議委員會審查,惟若跑道、滑行道旁之綠地改爲舖面時,則其綠地面積應予 補足。」。
- 二、為利於本專用區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需要,請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將D區納入報編及徵收範圍。
- 三、爲配合原河道用地使用現況,請開發單位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會請交通部 民航局依現況檢送修正後之河道用地書圖範圍,並套繪於一千分之一之都市計 畫地形圖上(惟仍維持原河道寬度十五公尺)送交工務局,俾利完成都市計畫 變更事官。
- 四、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有關「停車空間」之規定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有關設置機車停車位規定應予刪除。
-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原台鳳製罐廠整體開發地區)案」審議案。【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列席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地政處、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異議人 | 林超峰先生、黄友志先生、張博雄先生等二人、陳美貌小姐、簡

錦芳先生、薛秀英小姐、巫明群先生、台鳳股份有限公司】

議 決:

- 一、照公開展覽草案修正通過。
- 二、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機關團體異議案編號第1.~16.案:照本會專案小組意見 通過。
- 三、爲維本計畫區居住環境品質,有關實施容積管制不應再放寬,故停車空間暨開放空間不予獎勵,請送議機關配合修正計畫書內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項之規定。
- 四、本案申請建築時需送請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

十、硏議案:

□第一案:「德壘企業有限公司申請核發土地可供加油站使用證明」研議案。【提案單位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列席單位: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建設局市場管理處、教 育局、警察局、衛生局、捷運工程局、德壘企業有限公司、本市前鎭區良和里 尤里長復賓等五十六人代表】

結 論:請送議機關本諸權責,逕予協調處理。有關委員建議修訂「高雄市加油站、加 氣站設置用地審查要點」不合時宜部分(如區位鄰近加油站是否恰當?要點第 八點之刪除等),亦請儘速修法,以杜紛爭。

十一、散會:下午五時五十分。